

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委人才办〔2022〕2号

关于印发“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中）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辽委发〔2022〕3号），做好“兴辽英才计划”组织实施，制定了《战略科技人才项目实施细则》《博士后储备项目实施细则》《“带土移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产业高端人才项目实施细则》《优秀工程师项目实施细则》《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实施细则》《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实施细则》《教学名师项

目实施细则》《医学名家项目实施细则》《农业专家项目实施细则》《金融人才项目实施细则》共 11 个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30 日

“兴辽英才计划”“带土移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成建制引进加快“三链融合”的“带土移植”团队，根据《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辽委发〔2022〕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兴辽英才计划”中“带土移植”团队项目立足服务“三篇大文章”，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资源环境和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破解产业“卡脖子”技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为辽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的创新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团队和柔性引进的短期外国专家团队。

第三条 “带土移植”团队包括创新团队、创业团队和短期外国专家团队 3个类别。

第四条 “带土移植”团队项目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科技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举荐遴选范围、标准和数量

第五条 举荐遴选范围。“带土移植”创新团队和短期外国专家团队通过举荐和遴选两种方式产生，“带土移植”创业团队由遴选产生。举荐遴选范围为在企业从事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其中，产业链、创新链盟主企业和头部企业等科技型领军企业可自主认定“带土移植”创新团队和短期外国专家团队，举荐单位范围及举荐名额由省科技厅确定，每年动态调整。

第六条 举荐标准。举荐单位须至少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 承担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使命任务，属于新材料、智能制造、精细化工、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工业基础软件、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及种业创新等重点方向内的科技型领军企业或省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盟主企业。

2. 企业拥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或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的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4. 企业在近3年每年平均获得不少于3项发明专利

(或动植物新品种权)。

5. 企业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

第七条 遴选标准。

(一) 创新团队

1. 根据我省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引进的省外科技人才创新团队，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

2. 团队引进主体为省内企业，团队与引进主体建立起有效合作机制，签订劳动（聘用）协议。

3. 团队带头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专业结构合理。

4. 团队创新能力、水平和业绩突出，可为企业提供具体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能够产生显著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

5. 团队所在企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明确技术需求，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为创新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二) 创业团队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核心成员在高校、院所、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中有过合作，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团队带头人（自然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企业法人或第一大股东），是企业主营业务领域技术专家。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和新

兴产业发展方向，非限制性发展产业。

1. 省内团队在辽创办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团队带头人（自然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团队核心成员均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企业于近5年内创办且成立2年以上，近2年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2. 省外团队来辽创办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团队带头人（自然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所创办企业不超过5年，投资不少于200万元，创办2年以上的企业，近2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途和成长性。

3. 国外团队来辽创办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团队带头人（自然人）一般应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有相关从业经验，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所创办企业不超过5年，投资不少于200万元，具有良好的营利能力和市场前途，成长性好。

(三) 短期外国专家团队

1. 成员不少于2人，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

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2)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并拥有相关的科研成果。

(3)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4) 学术造诣深厚，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5)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6)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7) 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2. 团队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境、采取远程方式开展合作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工作时间。

第八条 举荐遴选数量。 “带土移植”团队每年支持 150 个左右。其中，创新团队 50 个左右、创业团队 50 个左右、短期外国专家团队 50 个左右。

第三章 举荐、遴选程序

第九条 发布通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定形式，统一发布“兴辽英才计划”举荐遴选通知。

第十条 举荐遴选。符合举荐条件的人才团队，需在举荐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直接报送至省科技厅。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团队，需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至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省科技厅负责受理汇总举荐遴选材料，并对举荐遴选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被举荐的人才团队经审核后直接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二条 专业评议。参加遴选的人才团队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采取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价赋分，择优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审定公示。“带土移植”团队建议名单，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采取一定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省科技厅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印发名单。对公示无异议的人才团队，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印发名单，颁发入选证书，落实有关政策。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对“带土移植”的创新团队，根据人才团队层次、团队结构、服务时限、项目投资规模、可产生的重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科研经费和20万元、4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带土移植”的创业团队，根据人才团队层次、团队结构、企业规模、研发投入和市场前景等情况，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带土移植”的短期外国专家团队，根据业绩贡献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带土移植”的创新创业团队，奖励资金可全部用于团队成员生活需要。“带土移植”的短期外国专家团队，奖励资金可用于团队成员交通、住宿费用和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带土移植”团队，可享受《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辽委发〔2022〕3号）规定的相关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带土移植”团队所在单位要为人才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破解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第五章 管理、考核与评估

第十九条 加强入选者管理。“带土移植”团队获得支持后，要签订管理合同，明确工作目标、预期成果、违约处理等内容。合同期3年，合同期内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每年需在辽工作9个月以上（顶尖人才团队可适当放宽），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不能离开辽宁，所创办的企业在获得奖励后需在辽经营满3年。确需转换工作单位或调离的，应征得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条 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带土移植”团队所在企业负责，考核情况及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实行结题（期满）评估。合同期满后，由省科技厅组织结题（期满）评估。对“带土移植”的创新团队，取得预期成效的准予结题；未取得预期成效的，延期结题，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结题评估时还应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延期期间，不享受合同期内的政策待遇。对“带土移植”创业团队和短期外国专家团队，重点评估团队的工作业绩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估情况及时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建立退出机制。“带土移植”团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合同，退回科研经费和全额奖励资金：

1. 合同期内创新团队和短期外国专家团队核心成员离开所在（举荐）单位的，或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离开辽宁的。
2. 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科研诚信问题的。
3.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不适合继续资助行为的。

对存在第 2、3 项问题的“带土移植”团队主要成员，今后不得参评“兴辽英才计划”，3 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研项目。对存在上述问题的举荐单位，核减其举荐名额或取消其举荐资格。对失信违规的个人及单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团队负责人只能申报“兴辽英才计划”中的 1 个项目，不能多头申报，重复获得资助和奖励。已获得“兴辽英才计划”资助但合同期未结束的，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